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暨中學生網站【閱讀心得】寫作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廿四條。
- 二、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更熟悉圖書館資源的運用，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及討論活動，提倡校園閱讀分享之風氣，並創造學生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使用網路資源利用網際網路之教學成效，建立學生在網路上無障礙的閱讀分享與互動空間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鼓勵多元學習。
- 三、結合友善校園主題，營造溫馨閱讀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陽明高中圖書館

肆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自由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賽者直接至中學生網站 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 加入會員，上傳作品後即完成報名。

- 第一次報名者請先註冊：輸入學校驗證碼：413301、填寫帳號 (email)、設定密碼 (8 位字數以上，須含英文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)。完成 email 認證，才算完成帳號開通。

陸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- 一、中學生網站作品上傳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日) 中午 12:00 截止。
 - 上傳心得作品即視同報名參加校內競賽。
- 二、以個人為單位，繳交紙本報名表 (附件一) 及「切結書」 (附件二) 至圖書館。
 - 附件一、二請自行至校網下載列印，或至圖書館領取，填寫後繳回。
 - 若未於截止期限內繳交附件一、二，視為報名未完成，同意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能於截止時間內上傳作品者則不列入校內競賽評比，建議同學在時間內踴躍投稿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選擇之圖書限中文及英文有頁碼之圖書。
- 二、若選擇中文圖書，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。若選擇英文圖書，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。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個人獨立撰稿，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需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請參考中學生網站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及範例」。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 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“”)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 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五、閱讀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
玖、作品評選：分年級 (一、二、三年級) 進行評審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校內競賽獎勵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年段，特優各 2 名頒發獎狀；優等各 5 名頒發獎狀；甲等若干名頒發獎狀。各獎項得視作品優劣增加或從缺。
- 二、校外競賽獎勵：特優頒發獎狀及 2 支嘉獎；優等頒發獎狀及 1 支嘉獎；甲等頒發獎狀。

拾壹、本要點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校內暨全國高中【閱讀心得】寫作比賽
報名表

姓 名	
班 別	年 班 號
學 號	
閱 讀 書 目	
作 品 標 題	

- 請在 **3/11(一)下午 4:30 前**將附件一、二繳回圖書館，空白表格可至圖書館索取。
- 請使用「閱讀心得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再次確認作品內容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參加中學生網站

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第 11130310 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2.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3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4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